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依据项目申报指南的任务需求，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

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反《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规定和其它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单位对申报项目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在参与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活动全过程中，愿意提供有关本项目的技术路线、技术解决方案等；同意相关部门和项目管理机构委托专家进行评审、论证、答辩等；项目立项后，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和项目管理机构开展项目管理、绩效评价和结题验收等工作；本单位制定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规定，规范项目经费管理；严格执行重大情况报告制度，项目重大事项变更及时报告或报备；遵守有关规定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包庇、纵容项目团队，甚至帮助项目团队采取“打招呼”等方式，影响评审公正；

三、组织或协助项目团队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

等；宴请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或向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提供旅游、娱乐健身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四、包庇、纵容项目团队虚假申报项目，甚至骗取科技计划项目；

五、项目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后，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六、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和项目管理机构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档案以及主要负责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